

2024 年辰溪县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目录

1. 2024 年辰溪县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5
2. 2024 年辰溪县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7
3. 2024 年辰溪县烧结多空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9
4. 2024 年辰溪县烧结普通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0-11
5. 2024 年辰溪县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2-13
6. 2024 年辰溪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4-15
7. 2024 年辰溪县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6-17
8. 2024 年辰溪县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8-19
9. 2024 年辰溪县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10. 2024 年辰溪县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3-25
11. 2024 年辰溪县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5-28
12. 2024 年辰溪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9-30
13. 2024 年辰溪县一次性塑料杯（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1-32
14. 2024 年辰溪县一次性纸杯（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3-34
15. 2024 年辰溪县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5-37
16. 2024 年辰溪县 PC 饮水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38-39
17. 2024 年辰溪县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0-41
18. 2024 年辰溪县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2-43
- 2024 年辰溪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4-45

19. 2024 年辰溪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6-47
20. 2024 年辰溪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48-49
21. 2024 年辰溪县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0-52
22. 2024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3-54
23. 2024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5-57
24. 2024 年辰溪县电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58-59
25. 2024 年辰溪县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0-61
26. 2024 年辰溪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2-64
27. 2024 年辰溪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5-66
28. 2024 年辰溪县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67-69
29. 2024 年辰溪县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0-71
30. 2024 年辰溪县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2-73
31. 2024 年辰溪县老年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4-75
32. 2024 年辰溪县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6-77
33. 2024 年辰溪县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78-79
34. 2024 年辰溪县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0-82
35. 2024 年辰溪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3-84
36. 2024 年辰溪县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5-86
37. 2024 年辰溪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87-88

2024 年辰溪县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如下：

样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用数量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 波纹软管	6 根，带接头	4 根，带接头	2 根，带接头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 合软管	6 根/米	4 根/米	2 根/米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 覆软管	6 根/米	4 根/米	2 根/米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 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 法	6 根/米	4 根/米	2 根/米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 纹软管及管件	6 根，带接头	4 根，带接头	2 根，带接头
HG 2486-1993 家用煤气软管	6 根/米	4 根/米	2 根/米
GB/T 41317-202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 钢波纹软管	6 根，带接头	4 根，带接头	2 根，带接头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CJ/T 197-2010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197-2010
2	结构与尺寸	CJ/T 197-2010
3	耐压性	CJ/T 197-2010
4	气密性	CJ/T 197-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抗拉性	CJ/T 197-2010
6	耐热性	CJ/T 197-2010
7	被覆层阻燃性	CJ/T 197-2010

表 2 执行 CJ/T 491-2016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1-2016
2	尺寸与公差	GB/T 9573-2013
3	耐压性	CJ/T 491-2016
4	气密性	CJ/T 491-2016
5	耐液体性能	GB/T 1690-2010
6	耐燃烧性	CJ/T 491-2016
7	耐热性	CJ/T 491-2016

表 3 执行 CJ/T 490-2016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0-2016
2	结构与尺寸	CJ/T 490-2016
3	耐压性	CJ/T 490-2016
4	气密性	CJ/T 490-2016
5	抗拉性	CJ/T 490-2016
6	包覆层阻燃性	CJ/T 490-2016
7	包覆层耐液体性	GB/T 1690-2010

表 4 执行 GB 29993-2013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29993-2013
2	尺寸和公差	GB/T 9573-2013 GB 29993-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耐液体性能	GB 29993-2013
4	难燃试验	GB 29993-2013
5	气密试验	GB 29993-2013
6	弯曲试验	GB/T 5565-2006 GB/T 5565.1-2017
7	耐热试验	GB 29993-2013

表 5 执行 GB/T 26002-2010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6002-2010
2	结构和尺寸	GB/T 26002-2010
3	扁平性	GB/T 26002-2010
4	软管耐冲击性	GB/T 26002-2010
5	软管弯曲性	GB/T 26002-2010
6	软管气密性	GB/T 26002-2010
7	软管耐压性	GB/T 26002-2010

表 6 执行 HG 2486-1993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软管的尺寸与公差	HG 2486-1993
2	外观	HG 2486-1993
3	耐液体性能	GB/T 1690-2010
4	气密性	HG 2486-1993
5	耐压性能	HG 2486-1993
6	难燃试验	HG 2486-1993

表 7 执行 GB/T 41317-202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41317-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结构与尺寸	GB/T 41317-2022
3	软管耐压性	GB/T 41317-2022
4	软管气密性	GB/T 41317-2022
5	软管抗拉性	GB/T 41317-2022
6	软管耐热性	GB/T 41317-2022
7	软管弯曲性	GB/T 41317-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491-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GB 29993-2013 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和评价方法

GB/T 26002-2010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HG 2486-1993 家用煤气软管

GB/T 41317-202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

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m*10 根，其中 1.2m*5 根作为检验样品，1.2m*5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499.2-2018
2	下屈服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3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4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5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6	弯曲性能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烧结多空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2 块，其中 21 块作为检验样品，21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强度等级	GB/T 13544-2011
2	孔型孔结构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3	孔洞率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4	泛霜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5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544-201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烧结普通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4 块，其中 27 块作为检验样品，27 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压强度试验	GB/T 2542-2012
2	泛霜试验	GB/T 2542-2012
3	石灰爆裂试验	GB/T 2542-2012
4	吸收率和饱和系数测定	GB/T 2542-2012
5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101-2017 烧结普通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手提式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具，其中 2 具作为检验样品，2 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0℃温度喷射性能试验（最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喷射滞后时间、喷射剩余率）	GB 4351.1-2005
2	质量（灭火器总质量、灭火剂充装总量误差）	GB 4351.1-2005
3	水压试验（筒体）	GB 4351.1-2005
4	爆破试验（筒体爆破压力、筒体容积膨胀率、筒体爆破口情况）	GB 4351.1-2005
5	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干粉灭火剂）-第一主要组分含量	GB 406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 手提式灭火器第 1 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kg，其中 8kg 作为检验样品，8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GB/T 176-2017
3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4	氯离子	GB/T 176-2017
5	碱含量	GB/T 176-2017
6	强度	GB/T 17671-2021
7	氧化镁	GB/T 176-2017
8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环保要求	GB/T 21661—2020
2	厚度及偏差	GB/T 21661—2020
3	感官要求	GB/T 21661—2020
4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5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6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7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0
8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天然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kg，其中 2kg 作为检验样品，2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硫	GB/T 11060.4-2017 GB/T 11060.5-2010 GB/T 11060.8-2020
2	硫化氢	GB/T 11060.1-2023 GB/T 11060.2-2023
3	高位发热量	GB/T 13610-2020 GB/T 11062-2020
4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GB/T 136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820-2018 天然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pH 值	GB/T 7573-2009
5	异味	GB 18401-2010
6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7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学生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美术用品	油画棒	2 盒	1 盒	1 盒
		蜡笔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画颜料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笔(马克笔)	2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彩色铅笔	2 盒	1 盒	1 盒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水性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中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活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芯	2 盒	1 盒	1 盒
3	记号笔	记号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荧光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白板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微孔笔头墨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4	橡皮擦	橡皮擦	2 块	1 块	1 块
5	涂改制品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修正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修正带	180m	100m	80m
		修正贴	100 张	50 张	50 张
6	胶黏剂	液体胶	360mL	240mL	120mL
		固体胶	120g	80g	40g
		浆糊	400mL/460g	260mL/300g	140mL/160g
7	笔袋	笔袋	3 个	2 个	1 个
8	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	卷笔刀	2 个	1 个	1 个
		手动削笔机	2 个	1 个	1 个
		文具剪刀	2 个	1 个	1 个
		美工刀	2 个	1 个	1 个
		学生圆规	2 个	1 个	1 个
		绘图仪尺	2 个	1 个	1 个
		文具盒	2 个	1 个	1 个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9	课业簿册	课业簿册	8 本	4 本	4 本
10	书套	书套	3 只	2 只	1 只
11	彩泥	彩泥	2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2 学生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3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4	苯	GB 21027—2020
5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
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2020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8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
9	亮度（白度）	GB/T 7974-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检验样品数量按表 1、表 2 和表 3 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1 一般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表 2 爆竹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3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 /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 4 组合烟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包装	GB 19593-2015
2	外观	GB 19593-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	GB 10631-2013
4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5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6	结构和材质	GB 19593-2015
7	主体稳定性	GB 19593-2015

表 5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包装	GB 10631-2013
2	外观	GB 10631-2013
3	部件（部件牢固性）	GB 10631-2013
4	部件（引燃装置）	GB 10631-2013
5	部件（手持部位）	GB 10631-2013
6	结构与材质	GB 10631-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组合烟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kg，其中 2kg 作为检验样品，2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SH/T 0221-1992 GB/T 12576-1997 GB/T 12576-1997
2	蒸气压	GB/T 12576-1997 GB/T 12576-1997
3	组分	NB/SH/T 0230-2019
4	铜片腐蚀	SH/T 0232-1992
5	总硫含量	SH/T 0222-1992
6	游离水	GB 11174-2011 SH/T 0221-1992
7	二甲醚含量	GB/T 32492-2016
注:二甲醚只出数据不进行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一次性塑料杯（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16
2	浸泡液	GB 4806.7-2016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5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一次性纸杯（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浸泡液	GB 4806.8-2022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铅	GB 31604.34-2016 GB 31604.49-2016
6	砷	GB 31604.38-2016 GB 31604.49-2016
7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8	甲醛	GB 31604.48-2016
9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T 27590-2022 纸杯
- GB/T 27590-2011 纸杯
-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T 27591-2011 纸碗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95-2002
7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 PC 饮水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460-1999
2	容量偏差	QB/T 2460-1999
3	质量偏差	QB/T 2460-1999
4	感官	GB 4806.7-2016
5	浸泡液	GB 4806.7-2016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9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460-1999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瓶（总量不少于 2kg），其中 2 瓶作为检验样品，2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9985-2000
2	气味	GB/T 9985-2000
3	总活性物含量	QB 1994-1994 GB/T 9985-2000
4	pH（25℃，1%溶液）	GB/T 6368-2008
5	稳定性	GB/T 9985-2000
6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7	甲醇	GB/T 9985-2000
8	甲醛	GB/T 9985-2000
9	菌落总数	GB 4789.2-2016
10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插头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防触电保护	GB/T 2099.1-2021
2	接地措施	GB/T 2099.1-2021
3	固定式插座的结构	GB/T 2099.1-2021
4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99.1-2021
5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 2099.1-2021
6	温升	GB/T 2099.1-2021
7	耐热	GB/T 2099.1-2021
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	GB/T 2099.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含量	SH/T 0689-2000
2	酸度@（以 KOH 计）	GB/T 258-2016
3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2021 GB/T 268-1987
4	灰分	GB/T 508-1985
5	铜片腐蚀@(50℃,3h)	GB/T 5096-2017
6	水含量@（体积分数）	GB 19147-2016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7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806-2022 NB/SH/T 0606-2019
8	运动黏度@（20℃）	GB/T 265-1988 GB/T 30515-2014
9	凝点	GB/T 510-2018
10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11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2	密度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GB/T 614-2021
4	碱度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6	醛类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9	一致性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含量	GB/T 8020-2015
2	馏程	GB/T 6536-2010
3	蒸气压	GB/T 8017-2012
4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5	诱导期	GB/T 8018-2015
6	硫含量	SH/T 0689-2000
7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8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9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GB/T 260-2016 GB/T 511-2010
10	苯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SH/T 0693-2000
11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12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13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7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09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09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FZ/T 01095-2002
8	起球性能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0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辆，其中 1 辆作为检验样品，1 辆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2	制动性能(干态)	GB 3565-2005
3	整车编码	GB 17761-2018
4	电动机编码	GB 17761-2018
5	号牌安装位置	GB 17761-2018
6	防碰撞	GB 17761-2018
7	脚踏骑行能力	GB 17761-2018
8	反射器（仅检安装）	GB 17761-2018
9	照明（仅检安装）	GB 17761-2018
9	鸣号装置（仅检安装）	GB 17761-2018
10	鞍座长度	GB 1776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组，其中 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T 22199.1-2017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2	大电流放电	GB/T 22199.1-2017
3	能量密度	GB/T 22199.1-2017
4	低温容量	GB/T 22199.1-2017
5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表 2 执行 T/ZJXDC 001-2021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结构	T/ZJXDC 001-2021
2	外形尺寸	T/ZJXDC 001-2021
3	外观	T/ZJXDC 001-2021
4	2hr 容量	T/ZJXDC 001-2021
5	大电流放电	T/ZJXDC 001-2021
6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	T/ZJXDC 001-2021
7	快速充电能力	T/ZJXDC 001-2021
8	耐振动能力	T/ZJXDC 001-2021
9	外部短路	T/ZJXDC 001-2021

表 3 执行 QB/T 2947.1-2008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947.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极性	QB/T 2947.1-2008
3	外形尺寸	QB/T 2947.1-2008
4	低温放电容量	QB/T 2947.1-2008
5	2h 率额定容量	QB/T 2947.1-2008
6	大电流放电性能	QB/T 2947.1-2008
7	耐振动性能	QB/T 2947.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QB/T 2947.1-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池及充电器 第1部分：密封铅酸蓄电池及充电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电取暖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2	输入功率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4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米，其中 15 米作为检验样品，15 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GB/T 5013.2—2008
2	绝缘厚度	GB/T 5023.2—2008 GB/T 5013.2—2008
3	护套厚度	GB/T 5023.2—2008 GB/T 5013.2—2008
4	老化前绝缘抗张强度	GB/T 2951.21—2008 GB/T 2951.5—1997
5	老化前绝缘断裂伸长率	GB/T 2951.21—2008 GB/T 2951.5—1997
6	老化前护套抗张强度	GB/T 2951.21—2008 GB/T 2951.5—1997
7	老化前护套断裂伸长率	GB/T 2951.21—2008 GB/T 2951.5—1997
8	外径（外形尺寸）	GB/T 5023.2—2008
9	不延燃试验	GB/T 2951.21—2008 GB/T 2951.5—199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

电缆

GB/T 502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5023.6-200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线

GB/T 5023.7-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JB/T 8734.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4 部分：安装用电线

JB/T 8734.5-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5 部分：屏蔽电线

JB/T 8734.6-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

GB/T 501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1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1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GB/T 5013.8-201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8 部分：特软电线

JB/T 8735.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JB/T 8735.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2 部分：通用橡套软电缆

JB/T 8735.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3 部分：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2	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
3	易燃性能	GB 6675.3-2014
4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kg，其中 1kg 作为检验样品，1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有机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NY/T 525-2021 NY/T 2541-2014 NY/T 2540-2014
2	有机质	NY/T 525-2021
3	总氮含量	NY/T 525-2021
4	总磷含量	NY/T 525-2021 NY/T 2541-2014
5	氧化钾	NY/T 525-2021 NY/T 2540-2014
6	水分	GB/T 8576-2010
7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15063-2020

表 2 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5063-2020
2	总氮含量	GB/T 8572-2010 NY/T 1977-2010
3	总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4	氧化钾	GB/T 8574-2010 NY/T 2540-2014
5	水分	GB/T 8577-2010 GB/T 8576-2010
6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24890-2010 GB/T 15063-2020

表 3 掺混肥料(BB 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21633-2020
2	总氮含量	GB/T 8572-2010 NY/T 2542-2014
3	总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4	氧化钾	GB/T 8574-2010 NY/T 2540-2014
5	水分	GB/T 8577-2010 GB/T 8576-2010
6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24890-2010 NY/T 1117-2010

表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7767.1-2008 GB/T 8573-2017 GB/T 17767.3-2010
2	有机质	GB/T 18877-2020
3	总氮含量	GB/T 17767.1-2008
4	总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5	氧化钾	GB/T 17767.3-2010
6	水分	GB/T 8577-2010 GB/T 8576-2010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24890-2010 NY/T 1117-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kg，其中 1kg 作为检验样品，1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5063-2020
2	总氮	GB/T 8572-2010 NY/T 1977-2010
3	有效五氧化二磷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4	氧化钾	GB/T 8574-2010 NY/T 2540-2014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6	水分	GB/T 8577-2010 GB/T 8576-2010
7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GB/T 24890-2010 GB/T 15063-2020
8	粒度	GB/T 2489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3	火焰传递	GB 16410-2020
4	离焰	GB 16410-2020
5	熄火	GB 16410-2020
6	回火	GB 16410-2020
7	干烟气中 CO 浓度	GB 16410-2020
8	温升	GB 16410-2020
9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10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11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12	结构的一般要求	GB 16410-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老年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旅游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2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表 2 休闲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2	异味	QB/T 2955-2017
3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5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6	鞋帮拉出强度	GB/T 3903.3-2011
7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3903.3-2011
8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2955-2017 休闲鞋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副，其中 1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顶焦度	GB 10810.1-2005
2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3	镜片的透射比性能	GB 10810.3-2006
4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5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6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7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 3 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第 3 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m*10 根，其中 1.2m*5 根作为检验样品，1.2m*5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 13788-2017
2	弯曲试验	GB/T 28900-2022
3	表面质量	GB/T 13788-2017
4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5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6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788-2017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m*12 根，其中 1m*6 根作为检验样品，1m*6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喷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拉强度	GB/T 5237.1-2017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5237.1-2017
3	断后伸长率	GB/T 5237.1-2017
4	韦氏硬度	GB/T 5237.1-2017
5	尺寸偏差	GB/T 5237.1-2017
6	附着性	GB/T 9286-2021 GB/T 5237.5-2017

表 2 电泳涂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拉强度	GB/T 5237.1-2017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5237.1-2017
3	断后伸长率	GB/T 5237.1-2017
4	韦氏硬度	YS/T 420-2000
5	尺寸偏差	GB/T 5237.1-2017
6	漆膜硬度	GB/T 6739-2006
7	漆膜附着性	GB/T 9286-1998

表 3 喷粉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拉强度	GB/T 5237.1-2017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5237.1-2017
3	断后伸长率	GB/T 5237.1-2017
4	韦氏硬度	GB/T 5237.1-2017
5	尺寸偏差	GB/T 5237.1-2017

6	附着性	GB/T 9286-1998
7	耐沸水	GB/T 5237.4-2017
8	耐冲击性	GB/T 1732-2020

表 4 隔热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拉强度	GB/T 5237.1-2017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5237.1-2017
3	断后伸长率	GB/T 5237.1-2017
4	韦氏硬度	GB/T 5237.1-2017
5	尺寸偏差	GB/T 5237.1-2017
6	附着性	GB/T 9286-1998
7	耐沸水	GB/T 5237.2-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5-2017

表 5 阳极氧化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拉强度	GB/T 16865-2013
2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16865-2013
3	断后伸长率	GB/T 16865-2013
4	韦氏硬度	YS/T 420-2000
5	维氏硬度	GB/T 4340.1-2009
6	尺寸偏差	GB/T 5237.1-2017
7	膜厚	GB/T 4957-2003
8	封孔质量	GB/T 8753.1-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5237.5-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5 部分：喷漆型材

GB/T 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3 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4 部分:喷粉型材

GB/T 5237.6-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6 部分隔热型材

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 2 部分: 阳极氧化型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 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顶，其中 2 顶作为检验样品，2 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佩戴装置	GB 811-2022
2	头盔视野	GB 811-2022
3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4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 811-2022
5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低温）	GB 811-2022
6	头盔耐穿透性能(低温)	GB 81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农用地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卷，其中 1 卷作为检验样品，1 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和厚度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2	宽度极限偏差	GB/T 6672-2001 GB 13735-2017
3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1991 GB 13735-2017
4	拉伸负荷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5	断裂标称应变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6	净质量极限偏差	GB 13735-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2024 年辰溪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执行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
2		调压器的承压组件	
3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4	外观		GB 35844-2018
5	气密性		GB 35844-2018
6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7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表 2 执行 CJ/T 50-200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防止改变状态措施	CJ/T 50-2008
2		进口过滤网	
3		呼吸孔	
4	外观		CJ/T 50-2008
5	气密性		CJ/T 50-2008
6	关闭压力		CJ/T 50-2008

7	出口压力	CJ/T 50-2008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50-200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